

十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人民政府 的 项目名称：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兴隆河村环卫能力提升 (扫雪车、环卫车)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：[230605]hyecg[TP]2022000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扫雪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黑龙江趣又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